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梦百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就 Healthcare Group (HongKong) Co.,Limited（以下简称“恒康香港”）向招商银行离岸金融中心（深圳）申请三年期 714 万欧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 HEALTHCARE EUROPE DOO RUMA（以下简称“恒康塞尔维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匈牙利分行申请一年期 500 万欧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倪张根先生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恒康香港

（1）公司名称：Healthcare Group (HongKong) Co.,Limited

（2）注册地：Room 2103,Tung Chiu Commercial Centre,193 Lockhart Road,Wan Chai,Hong Kong

（3）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4）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恒康香港 100%股权。

（5）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恒康香港资产总额 152,115,753.26 元，负债总额 146,542,940.15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46,542,940.15 元），净资产 5,572,813.11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2,282,343.46 元。

2、恒康塞尔维亚

（1）公司名称：HEALTHCARE EUROPE DOO RUMA

（2）注册地：Potes Rumska petlja 5,Ruma.

（3）经营范围：家居用品、床上用品的生产、销售

（4）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恒康塞尔维亚 9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Frismodt Holding ApS 持有恒康塞尔维亚 10%的股权。

（5）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恒康塞尔维亚资产总额 182,471,855.82 元，负债总额 214,955,153.72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99,232,358.88 元），净资产 -32,483,297.90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395,142.52 元，净利润-17,074,394.16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1、向招商银行离岸金融中心（深圳）申请三年期 714 万欧元贷款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保外贷）；

担保类型：借贷；

担保期限：3 年；

担保金额：714 万欧元。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匈牙利分行一年期 500 万欧元贷款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保外贷）；

担保类型：借贷；

担保期限：1 年；

担保金额：500 万欧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780 万欧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2 %（根据 2018 年 3 月 30 日汇率，1 欧元=7.76 人民币，78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6,052.80 万元计算），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反担保情况

恒康香港、恒康塞尔维亚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因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梦百合为全资子公司恒康香港、控股子公司恒康塞尔维亚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和必要的。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恒康香港、恒康塞尔维亚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其他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综上，梦百合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广发证券同意梦百合为全资子公司恒康香港、控股子公司恒康塞尔维亚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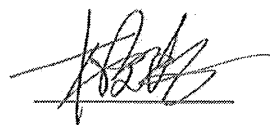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骞



林文坛

